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创新融资工具盘活存量资产,为实现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产业转型及轻资产运营提供有利条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拟以所拥有的标的资产的租金收入和酒店收入等符合条件的相关资产,采用信托收益权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国金-西安阳光天地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1、产品总规模:约8.5亿元;

2、底层资产: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标的资产的租金收入和酒店收入等符合条件的相关资产;

3、产品期限:不超过期限18年;

4、利率:以产品最终发行利率为准;

5、增信方式:最终以实际交易结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以酒店、商业物业提供抵押;

(2)公司为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3)以商场租金收入和酒店收入办理质押担保;

(4)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共同债务人提供资金补足及差额补足承诺;

(5)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回售和赎回支持承诺。

7、目标资产: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在依法取得的项目土地建设并合法拥有产权的下列商业物业(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1)酒店物业,即西安高新阳光城希尔顿花园酒店;(2)商场物业项下的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自持商场物业;。

8、其他: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落实方案,最终方案以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9、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CMBS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CMBS的发行工作;

3、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底层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三、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60亿元融资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8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吉安市城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0%权益的子公司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市城光房地产”)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提供的2.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且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吉安市城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另一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4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史昱;

(五)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庐镜园小区15幢1-30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江西浩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阳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江西嘉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吉安市城光房地产系公司持有80%权益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2.24
负债总额	14,137.53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4,137.53
净资产	-5.29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29

吉安市城光房地产系2020年4月成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	赣(2020)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84257号	吉州区规划路以东、泉水眼路以南、恒鹏曼哈顿小区以西、华太路以北(2#、3#地块)	15,113	2.23	30%	城镇住宅用地
2			赣(2020)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84259号		9,514	2.23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80%权益的子公司吉安市城光房地产接受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提供的2.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且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吉安市城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另一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吉安市城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且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吉安市城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另一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吉安市城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隽泰房地产”)接受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道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5.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2.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8.3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0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3.5亿元,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7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4%	3.5	0	2.75	2.75	0.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琨;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2号楼310室-88(集中办公区);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东情况:天津隽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兴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天津隽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天津隽泰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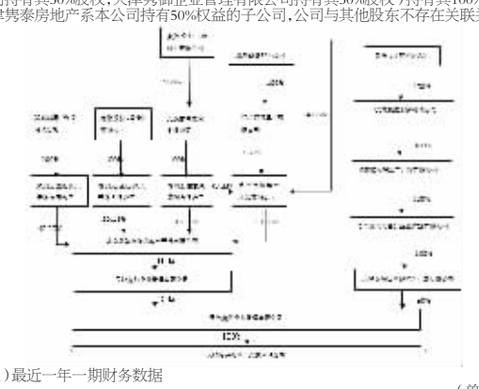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912.74	389,033.30
负债总额	379,754.84	385,287.26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08,554.84	315,087.26
净资产	4,157.90	3,746.04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21.76	-411.8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8	津武(挂)2016-067号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泉商路东侧	108,696	1.5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接受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5.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2.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隽泰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2.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2.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富安泰置业”)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1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西安阳光煜祯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61.22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西安小镇售楼部102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陕西富安泰置业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股权的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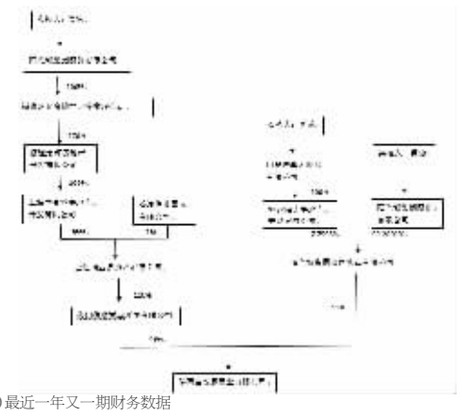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55.54	329,251.82
负债总额	174,914.22	290,909.83
长期借款	0	90,000.00
流动负债	174,914.22	200,909.83
净资产	38,341.63	38,341.99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13	0.67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0]D-0126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1.52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咸阳市沣太六路以南	58,971.7	3.69	35%	住宅
2		1.02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173号	太平河以西	45,539.3	3.44	30%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接受上海信托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1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西安阳光煜祯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陕西富安泰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西安阳光煜祯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100%权益的子公司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52亿元,债权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大连市分公司”),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分别为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西安阳光煜祯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原有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14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0-9-23	2020-12-23	1.5%-3.22%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15	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	2020-9-23	2020-12-23	1.5%-3.22%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906	结构性存款产品	2790	2020-9-30	2020-12-30	1.5%-3.28%	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0,590万元(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8,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特别约定条款。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8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20202040468

注册人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2幢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

产品名称:关节镜用腕管松解手术器械

型号、规格:LRK01、LRK02、LRK03、LRK04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扩张器、带撑芯套管、剥离器、勾刀和铲刀组成,塑料部分采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PA-747制成,金属部分采用420J2不锈钢制成。

适用范围:用于在关节镜下作腕管松解手术。

其他内容: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产品有效期3年。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节镜用腕管松解手术器械”产品累计已发生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00万元,目前国内市场暂无同款一次性使用产品。

上述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是对康德莱医械现有介入类产品线的有效补充,进一步提高康德莱医械核心竞争力,